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票期权简称：梦网 JLC9
2. 股票期权代码：037329
3.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4.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100,000 份
5. 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1 人
6.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32 元/股
7. 股票期权有效期：36 个月
8. 股票期权行权期数：2 期
9.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期权简称：梦网 JLC9，期权代码：037329，期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

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 （一）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期权简称：梦网 JLC9，期权代码：037329

2、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3、行权价格：11.32 元/股

4、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5、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00,000 份股票期权。

预留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刚	副董事长、总裁	42	20.00%	0.05%
田飞冲	董事、高级副总裁	35	16.67%	0.04%
杭国强	董事、高级副总裁	35	16.67%	0.04%
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8 人）		98	46.67%	0.12%
合计（21 人）		210	100.00%	0.25%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价格或标的股票数量的，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对行权价格、标的股票总数进行调整。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7、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	50%

第一个行权期	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包括：**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来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得分情况 (X) 业绩考核指标	0 分	60 分	80 分	100 分
		50%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83% (A)	$A < 49.8\%$	$49.8\% \leq A < 66.4\%$
50%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115% (A)	$A < 69\%$	$69\% \leq A < 92\%$	$92\% \leq A < 115\%$	$A \geq 115\%$

公司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的得分为（X），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如下表所示：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 (X) 区间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M)
X=0 分	0
X=60 分	60%
X=80 分	80%
X=100 分	100%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分为四档，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P）：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P)
A	100%
B	90%
C	70%
D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行权系数（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 三、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确定以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与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致。

###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梦网 JLC9，期权代码：037329
- 2、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实施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